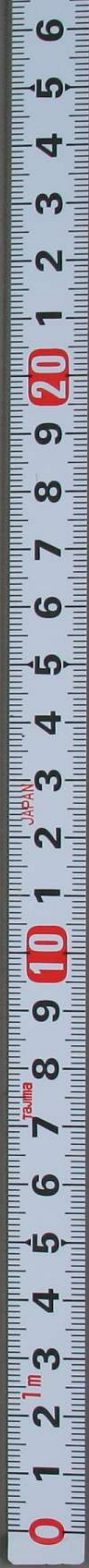


經穴彙解

卷之一
頭面部
項頸部

十
491
1



門七
491
卷 1

南陽原先生編輯

千里必究

經穴彙解全八卷

書肆

江都 青藜閣
水戶 東壁樓 發



經穴彙解自序



舅氏淡園碕翁作經穴彙解
上下二卷以其季子失明從事於
鍼刺故有此著也余幼時在武城
侍膝下校之無何季子大翁亦
棄此書而不省也余之東歸從

自序

遊二三子偶問俞穴余素不
解鍼刺徒失其對於是想
從時彙解之事乞之翁再
閱則所引僅三五家而已
未足以取徵於斯焉余乃以
家藏書脩補之增為八卷

頃得堀玄考遂輸通攻諸
說頗具余業已脫稿故不取
其說安井元越俞穴折衷全抄
通攻采擇之不精憾多遺漏
余固淺見寡聞引証踈脫豈
膏遂輸通攻而已哉希後之

覽者正之

享和癸亥仲春之日

南陽原昌克撰



經穴彙解叙

余童表弟山崎子政善世以針

科仕

朝尤妙手爪之運見為侍醫兼醫

學教諭嘗語余曰靈素之外明

堂尚矣甲乙叔而傳焉繼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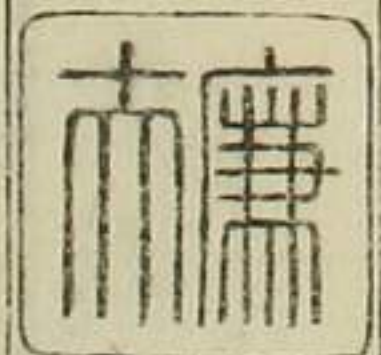
徐叔嚮秦承祖甄權等書俱係
于亡佚是可惜也宋仁宗做貞
觀故事命翰林醫官王惟一撰
定銅人針灸圖經於是三陰三
陽合任督而為十四孔穴三百
六十五其義始備矣元滑壽著
發揮一依忽公泰金蘭循經云
忽氏之書此間無傳然攷其文
正與銅人同則循經全採之于
銅人而滑氏不及寓目於銅人
也自此而降各家撰述頗多得
失互存後學不能無迷今本之

於靈素甲乙參之於銅人圖經
而上自千金外臺下至明清諸
書蒐羅衆說會粹精要正之以
經脈流注量之以尺度分寸揣
之以穴部骨間動脈宛之中則
莫有孔穴乖錯之弊明堂之能
事畢矣若夫方圓迎隨之微吹
雲見蒼之妙則在於得之心手
豈可言傳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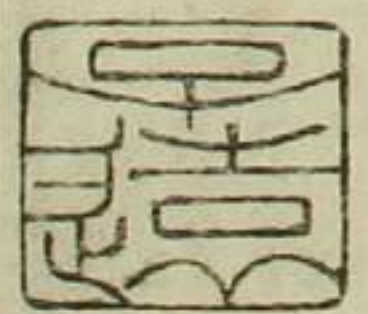
水藩侍醫原子子柔撰經穴彙
解八卷纂世有餘家之說考証
辨訂定為一家之學以嘉惠後

學殆與子政之言符蓋其用心也勤矣書已上梓以問序于余余非顓門故昧乎經俞之義焉得措辭然子柔在數百里之外懇請不已目綴所聞於子政揭于卷端以諭讀斯書者云

文化四年歲在丁卯仲春上澣東都醫官督醫學丹波元簡撰



水戶藩 扈從士負立原任書



凡例

一孔穴註解。以甲乙經為古。千金方外臺秘要次之。至後世。隨意增減。諸說紛紜。使人茫然。故此編務辨諸家之謬。令學者知所適從。

一今世言經穴者。率皆奉滑氏十四經發揮穴歌。以為金科玉條。迺就各經。揣摩以認俞穴。或自手而到於頭。或自足而到於頭。唯其流注是視。不復審各體全穴。故至數穴相接之處。動致混錯。如下廉豐隆耳門聽宮聽會重取一穴。而莫之能省。蓋發揮穴註。雖據資生經為文。然其部分穴名。不主各體。而主各經。蓋倣外臺秘要。更於手足十二經之

外加奇經任督二脉創設十四經之目因配以諸
穴學者由是而學焉所以失也今取俞穴先就頭
面腹背項頸各部悉詳其處所然後推求絡經上
下前後猶指掌故此據甲乙千金以分諸部為圖
若其流注則具之於後

一經絡流注交會及穴歌盡具十四經發揮其與經
脉篇有異同則岡本為竹著臟腑經絡詳解悉之
奇經八脉亦同今諸經俞穴有異同者外臺秘要
移肺經中府雲門入脾經之類必記之備參考灸
壯刺分則諸書異同稍少而至攻病則有不可守
者故不載穴下舉具于續編主治部中如禁刺灸

穴亦不可不知焉載在各穴下

一此編一主甲乙經故繫諸本註但內經文可徵者
先記而后及甲乙使學者知古書可據也有異同
辨之兩可者共載誤謬必從有考證者所增補者
書增註每穴名下必記其書目者又從其古者
一千金方曰吳蜀多行灸法有阿是之法阿是天應
穴取病人稱快者自是陷中而經脉所歷也故秦
驗不謬乃古所謂痛所為俞之義也然徒執阿是
而謂經穴之似迂者去大道而從捷徑也療其病
不知其所以愈也所謂阿是而無名稱者皆載之
續編主治部中

一凡竒穴。別分部。其阿是穴。而無名目者。不收錄。
 本邦之灸法。傳異域者。載在聖濟總錄。神應經等。又
 如九曜点之類。乃今不錄。詳諸續編主治中。
 一同身寸者。不必用。只急卒之際。或用之。而其法不
 一諸說載在開卷第一者。所以先其急也。
 一孔穴註解。資生經等。引他書者。就其所引之書。校
 之。若不見其文者。直書資生經。或書今本。不見
 一閱書之際。遇其異名。則不易知。乃細書異稱於目
 錄穴名下。便其搜索。
 一引書目錄。只載其孔穴下。所引據者。於考案條中。
 所證訂。如素難諸註。諸史註疏之類。總不註于穴

下者。皆不列目錄。而誇博洽。且偶有目錄外書。而
 註穴下者。則正錄題名。若癸辛雜識。幼幼新書。五
 雲抄等。是也。引書省題名。例細書目錄下。
 一家藏聖濟總錄。謄寫本也。其分寸字畫。不能無疑。
 故多不取。徵于此。吳文炳鍼灸大成。無註于穴下
 者。揚繼洲鍼灸大成。往往載其說於穴下。單記大
 成者。楊氏之大成也。如吳氏鍼灸大成。只記吳文
 炳不言大成。以別之。
 一流注編中。穴下所細註。一載甲乙經文。故不記甲
 乙經。若有引他書者。則必記其所引書名。又不曰
 某經之所發。某經之所溜。單記所發所溜者。省本

經之字也。但肺經一條。悉加大陰經之字。以示之。其經絡別走某經之類。亦省本經字。
一奇穴部。所載穴名。注文不同。而其穴相同者。不敢改論焉。以其不拘經絡流注也。
一凡奇穴同名異穴者。於各條。不下註說。但如與俞穴同名者。必註曰。與某部某穴。同名異穴。教讀者不誤。

經穴彙解

目次

卷之一

折量分寸法

頭面部第一

項頸部第二

卷之二

肩部第三

背腰部第四

卷之三

胸部第五

腹部第六

側脇部第七

卷之四

手部第八

卷之五

足部第九

卷之六

經脈流注第十

卷之七

奇穴部第十一

卷之八

奇穴部第十二

經穴彙解

引書目錄

素問

靈樞

脈經

肘後方

甲乙經

千金方

千金翼方

王冰內經次註

外臺秘要方

明堂灸經

資生經

神應經

本事方

聖濟總錄

徐氏鍼灸大全

十四經發揮

類經

醫學綱目

奇效良方良方

醫經小學小學

鍼灸聚英聚英

醫學入門入門

東醫寶鑑寶鑑

古今醫統醫統

醫宗金鑑金鑑

楊繼洲鍼灸大成大成

活嬰秘旨推拿方脈秘旨

臟腑經絡詳解圖本

經穴彙解卷之一目次

折量分寸法三首並圖

頭面部第一並圖

前髮際傍行凡七穴並圖

神庭髮際 曲差鼻衝

本神 頭維

頭中行直鼻中入髮際壹寸却行至風府凡

八穴並圖

上星鬼堂 明堂 顛會頂門 顛上門

前頂鬼堂 百會三陽五會 鬼門

天滿三陽 後頂交衝

強間 大羽

腦戶 匣風

會額

風府

舌本 鬼枕 曹谿

頭第二行直眉頭俠中行各壹寸半却行至

玉枕凡十穴

五處

承光

通天

天白

絡却

強陽 腦蓋

玉枕

頭第三行直瞳子上入髮際伍分却行至腦

空凡十穴

臨泣

目窓

五榮

正營

承靈

腦空 顛顛

後髮際傍行凡五穴

瘖門

舌橫 瘖門

舌厭 舌腫

天柱

風池

耳上凡八穴並圖

天衝

率谷

角孫

曲鬢

耳後凡十二穴並圖

顛息

顛顛

瘖脈

資脈

翳風

浮白

竅陰

枕骨

完骨

面中行直神庭下行凡五穴並圖

素窳 面王

水溝 鬼宮人中 鬼客廳

鬼市

兌端

斷交

承漿 天池 鬼市

面第二行直曲差下行凡八穴

攢竹 明員在

夜光

睛明 淚孔

迎香 衝陽

禾窳 頤

長頻

面第三行直目上臨泣下行凡十二穴

陽白

承泣 髓穴

四白

巨窳

地倉 會維

大迎 髓孔

面第四行直本神下行凡六穴

絲竹空 巨目

瞳子窳 太陽

前關

顴窳 兌骨

面第五行直頭維下行凡十二穴

頤厭

懸顱 髓空

懸釐

上關 客主人 客容主

下關

頰車 機關 曲牙

耳前凡八穴並圖

耳門

和窳

聽會 聽呵

後關 聽宮 多所聞

項頸部第二凡十九穴並圖

廉泉

舌本池

人迎

天五會

水突

水門

氣舍

扶突

水穴

天鼎

天頂

天窗

窓籠

天容

天牖

缺盆

天蓋

以上總計單雙一百三十穴

經穴彙解卷之一

水戶

侍醫

南陽

原昌克子柔

編輯

折量分寸法

凡取俞穴折量分寸之法。說者不一。以其專主同身寸。而不據靈樞骨度篇。故多為參差。夫俞穴所在。即肌肉之分理。節解骨縫陷罅處也。故曰動脈應手。或曰宛宛中。或曰陷者中。則索宛陷。摸動脈。以得俞穴。不必用分寸者。可知矣。古人雖或言分寸。亦大概言之。不必拘拘也。且夫同身寸者。古書所無也。又名同指寸。始見孫真人之說。以本人手指度。本人之身體。故曰同也。非布醫師之手指於病者而度之之謂也。

王太僕註素問每穴曰同身寸之幾寸後人遂廢骨
度篇而用同身寸明堂灸經引扁鵲載同身寸醫書
動假扁鵲而為根蒂未詳其由來按寸字起於寸口
从寸从一木取布指診脉之象是人身專以寸口為
一寸又家語云布指知寸公羊傳云膚寸而合註曰
側手為膚皆言布指為寸非度半指兩紋中間而為
寸之謂也試度兩乳間為九寸半以指布之一指當
一寸則布指之義不為強定俞穴之際至其無骨節
縫會可以憑認者則據骨度分寸折量之而後肥瘦
長短各得其所及病急卒以已手布病者身體肥瘦
長短以意將息譬鳩尾至臍中布指容八指則一指
當一寸四指為中腕三指為上腕容七指則一指弱
為一寸庶乎其不差其他同身寸未必用焉頃三人
相會一人長五尺六寸以曲尺度同身寸得七分半
一人長五尺三寸而得八分一人長五尺而得七分
半且目口取一寸或以兩乳八寸之法取脊脇類皆
無誓之甚不可從焉

崔知悌曰凡孔穴尺寸皆隨人形大小須男左女右
量手中指一節兩紋中心為一寸孫真人曰凡孔穴
皆逐人形大小取手中指第一節為一寸千金翼一
云三寸者盡一中指也此二說同義徐鳳曰大指與
中指相屈如環取中指中節橫紋上下相去長短為

一寸。謂之同身寸法。楊繼洲曰：手中指第二節內廷橫紋頭相去爲一寸。取稻稈心量，或用薄篾量，皆易折而不伸縮爲準。用繩則伸縮不便，故不準。後人多從此說。

孫真人曰：凡孔穴在身，皆是臟腑榮衛血脈流通表裏往來，各有所主。臨時救難，必在審詳。人有老少，體有長短，膚有肥瘦，皆須精思商量，准而折之，無得一緊致有差失。其尺寸之法，依古者掬寸爲尺，仍病者男左女右，手中指上第一節爲一寸，亦有長短不定者。卽取手大拇指第一節橫度爲一寸，以意消息。巧拙在人。又曰：以肌肉文理節解縫會宛陷之中，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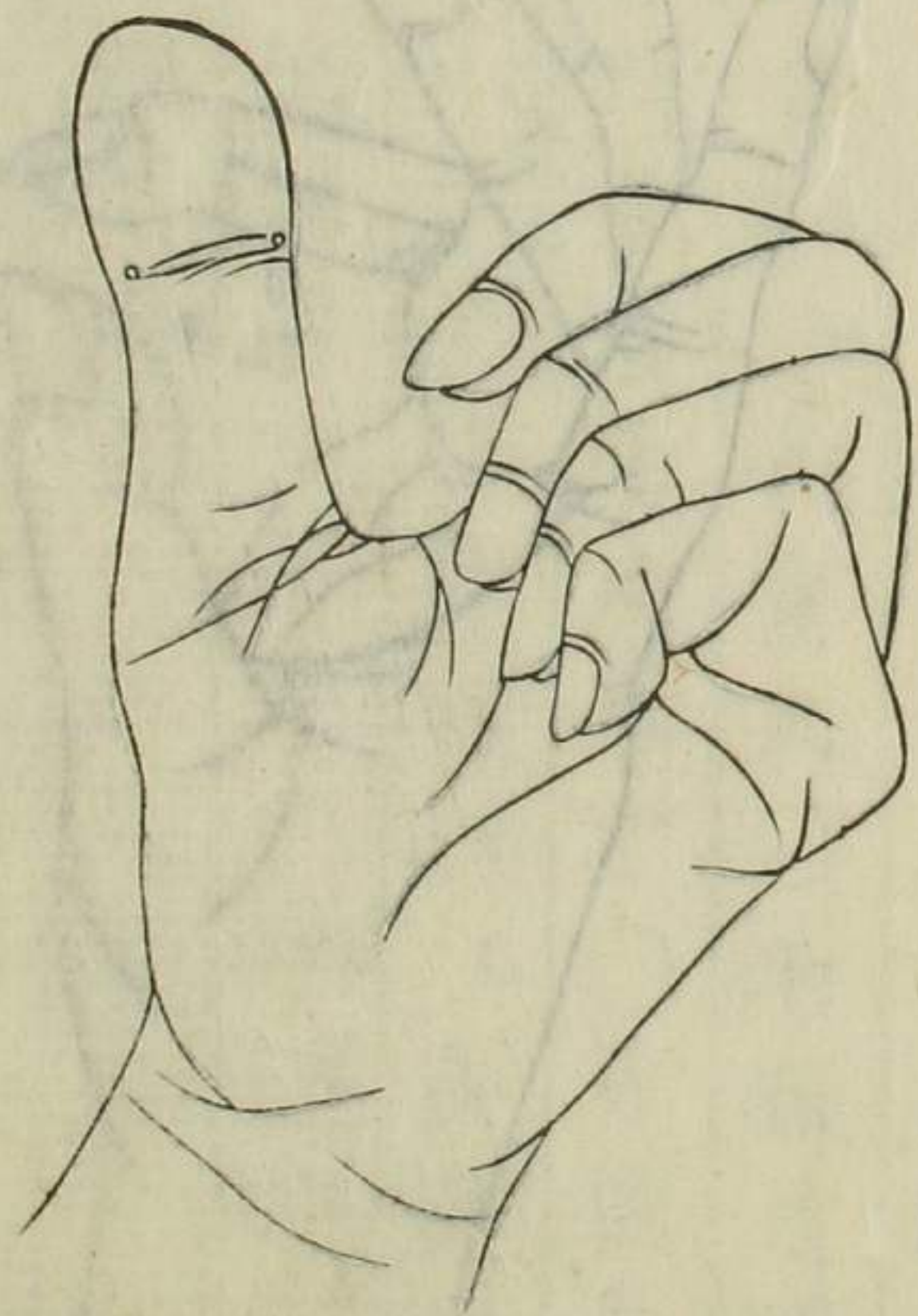
手按之，病者快然如此，仔細安詳用心者，乃能得之耳。此說爲得。吾門以此說爲法。世人偶誤讀橫度大，拇指第一節文度，大拇指上下兩橫紋間爲一寸者，非孫氏之意也。凡言橫者，以人身直立言焉。手指亦同。大淵大陵曲澤等條下，皆有橫紋語，可見也。千金方又曰：以古尺比今尺，得八分。本邦曲尺與唐尺同，則八分。今曲尺八分也。試宛轉隨指橫度，橫紋得曲尺一寸，橫度第一節則得八分。此言指廣卽布指之義也。且千金不言橫紋，迺橫度第一節耳。

肘后方曰：以病人手橫掩下，併四指名曰一夫。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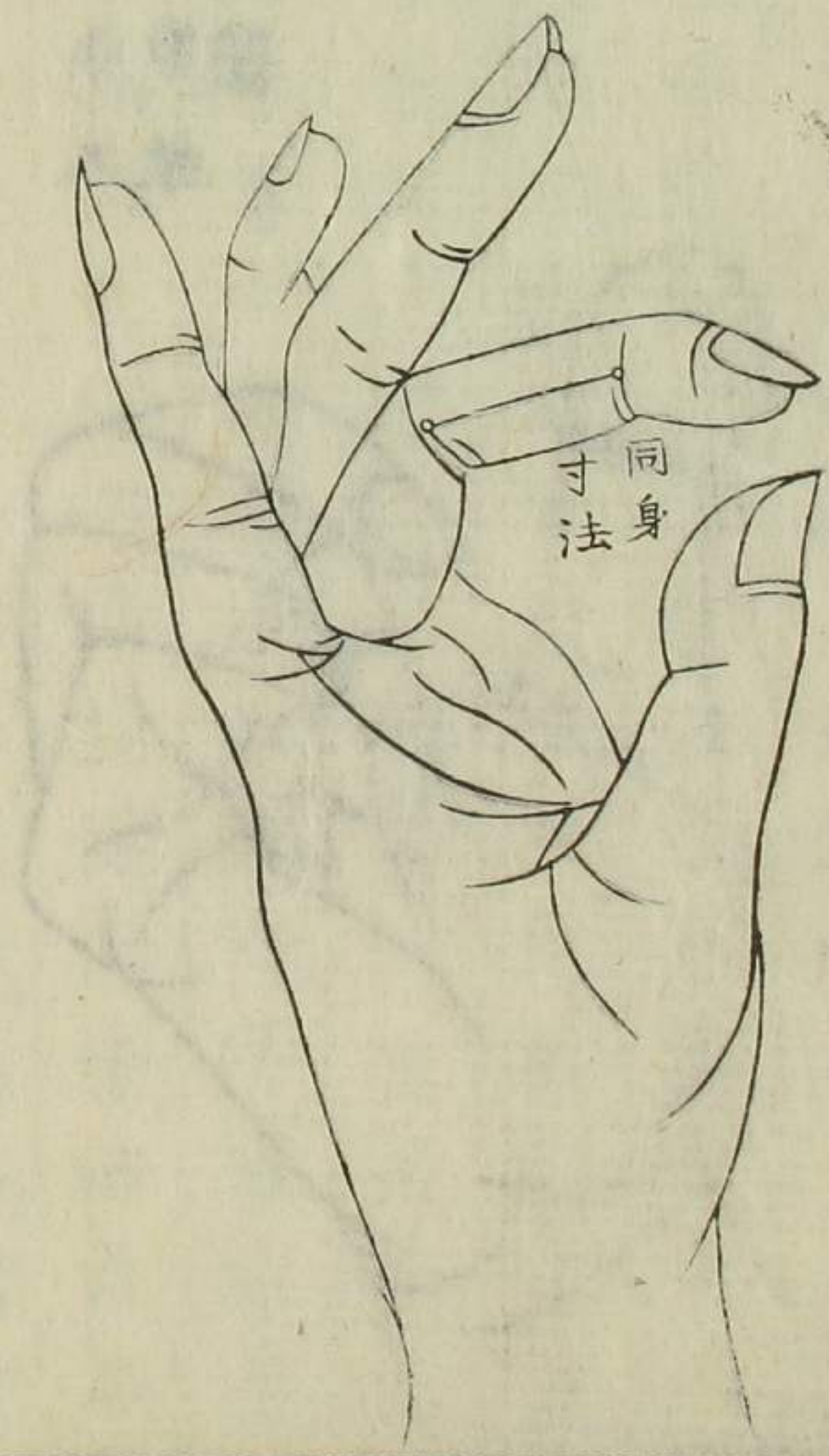
語作扶公羊作膚蓋以音同千金方曰凡量一夫法
 覆手併舒四指對度四指上中節橫過為一夫夫有
 兩種有三指為一夫者此脚弱灸以四指為一夫也
 亦依支法存舊法外臺秘要方曰謹按明堂制當以
 立為正取穴必須直立膝臑骨坐立便即移動不定
 故宜立取之其寸取病人中指上節為一寸若取尺
 寸有長短取穴必不著又按秦承祖華陀等取穴並
 云三指四指為準取三里穴四指指濶六分四六二
 十四只濶二寸四分取穴如何得著黃帝為本諸說
 並不可信今按灸脚氣八種法之類三里上下廉從
 肘后方以下諸書多有一夫法處穴致參差故不取

一夫之法也只記諸說備考案。

孫思邈取手大
 姆指第一節橫
 度為一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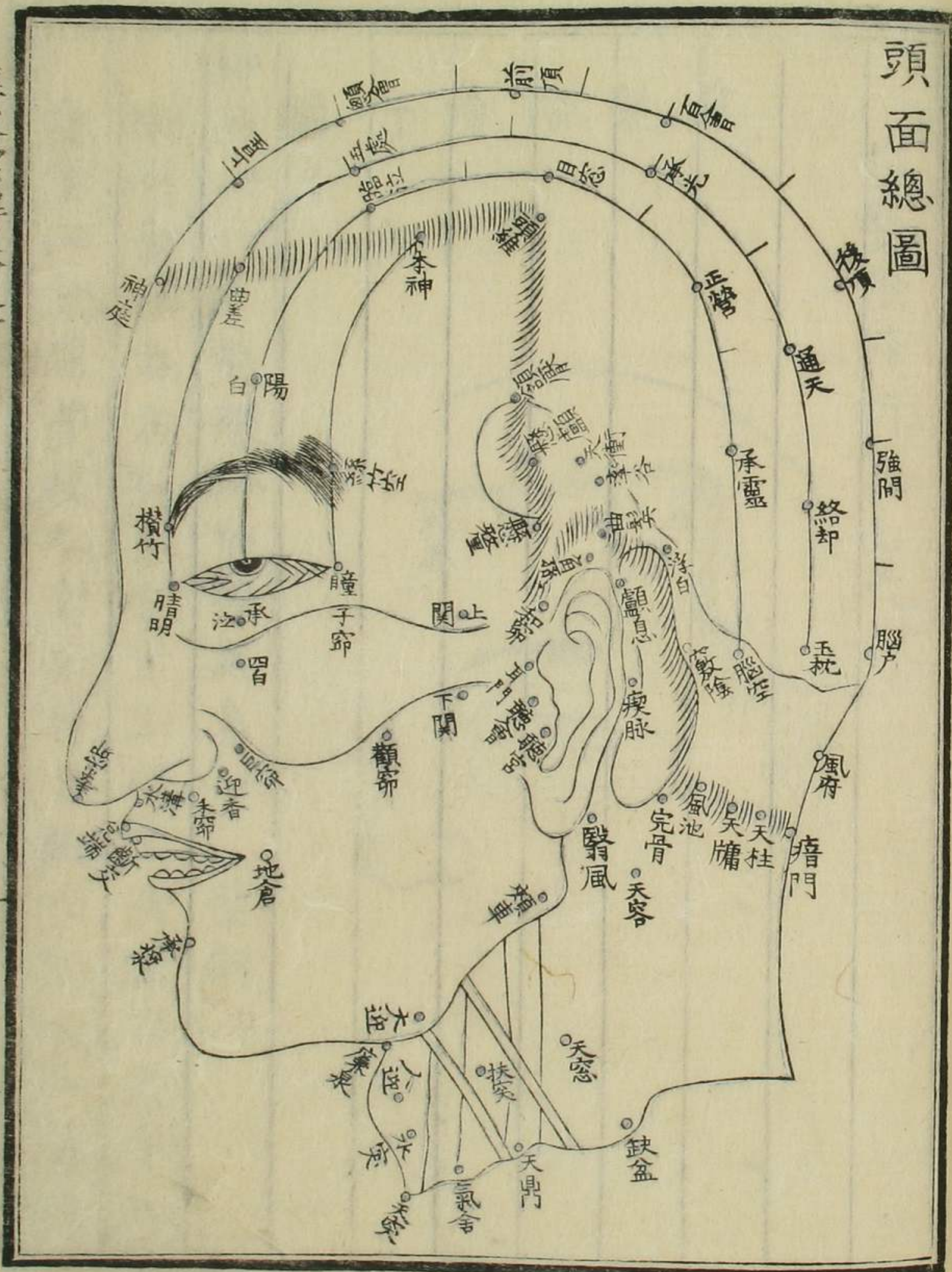
圖而量手中指為一寸



頭面部第一

靈樞骨度篇曰。人長。柒尺伍寸。○頭之大骨圍。貳尺陸寸。○髮所覆者。顛至項。尺貳寸。○髮以下至頤。長壹尺。○角額以下。至柱骨。天柱骨長壹尺。○兩顴之間。相去柒寸。○耳前當耳門者。廣壹尺參寸。○耳後當完骨者。廣玖寸。○項髮以下。至背骨。背脊長貳參寸半。○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肆寸。缺盆中。天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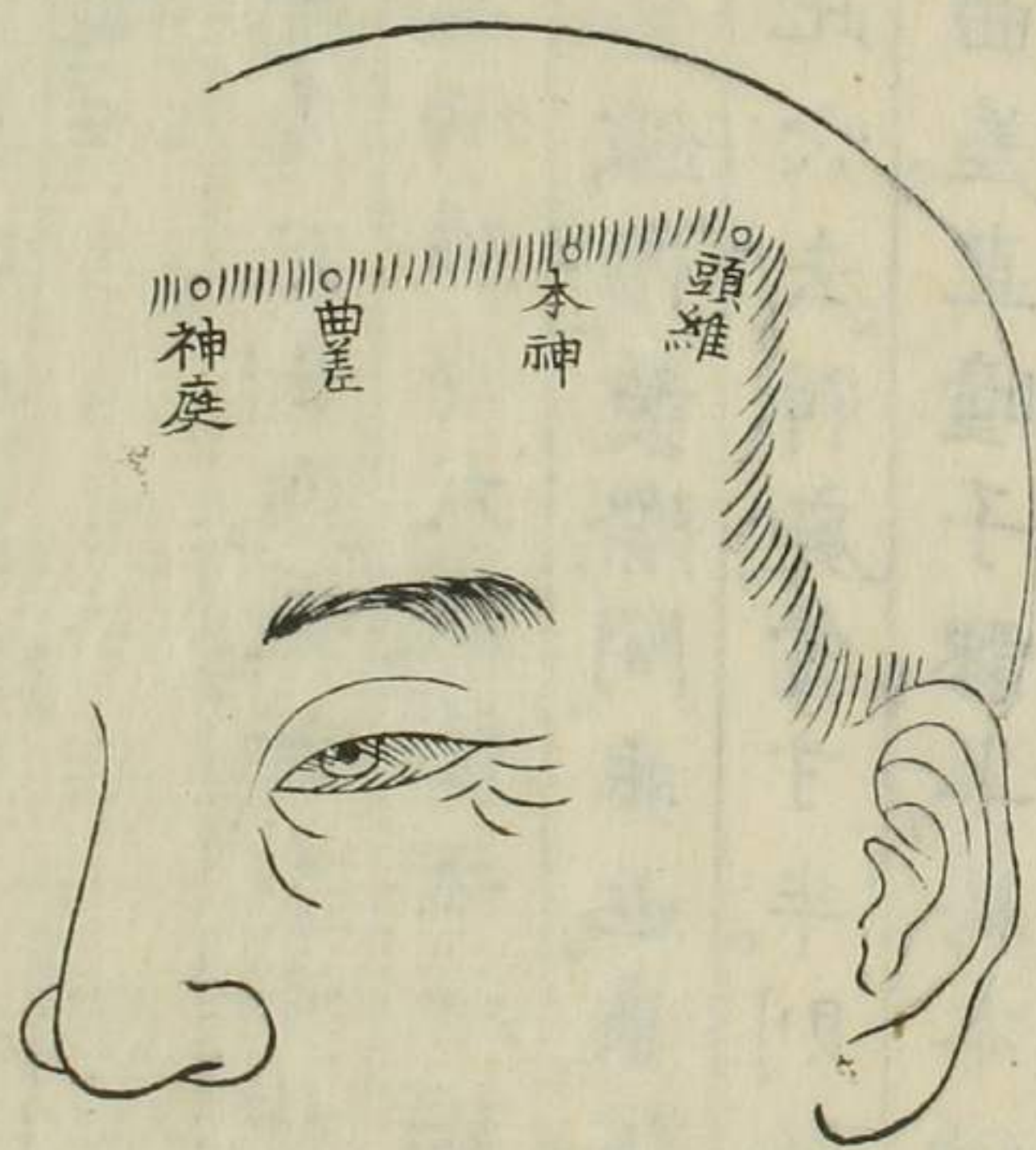
按類經曰。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骨。折壹尺捌寸。此說拘拘有頭顛大而項縮者。有頂長。顛小者。或有眉上額額廣者。此類不少。故就各部骨度。置穴蓋髮際不明。則使病者上視。額額



皺紋不生處是髮際如後髮際以瘰癧門定之如以
 理說之則其失天壤可不慎乎。

前髮際傍行凡七穴

前髮際傍行圖



神庭

乙甲

一名髮際

本髮際直鼻

乙甲

禁刺

乙甲

按外臺秘要方。本事方。資生經。聖濟總錄。並作入髮際伍分。諸書從之。千金翼方。載一說曰。入髮際

壹分。東醫寶鑑曰。額前皆拘矣。類經有髮高者。髮際是穴。髮低者。加貳參分之說。凡髮際高低。以意將息而得穴。亦無用之辨也。今從古說。

曲差乙甲一名鼻衝。乙甲俠神庭兩傍。各壹寸伍分。在髮際。正頭取之。乙甲

按差。徐氏鍼灸大全作差。誤。十四經發揮類經。鍼灸聚英。吳文炳鍼灸大成。楊繼洲鍼灸大成。作入髮際。醫宗金鑑作髮際。間非也。東醫寶鑑作入前。後際。誤也。此穴去神庭壹寸半。則難折量。今以直睛明上為曲差。直瞳子膠上為本神。其間以直目瞳子上。入髮際伍分。為臨泣。不然。先定額角。自神

庭至額角為肆寸伍分。分置四穴。大原先安。醫門摘要曰。神庭直鼻上。入髮際伍分。則曲差亦入髮際伍分。無替之說。不可從。

本神乙甲曲差兩傍各壹寸伍分。在髮際。乙甲按此穴。直絲竹空。上髮際。故甲乙經屬髮際傍行。部。千金方屬面部第四行。至絲竹空。瞳子膠可見。甲乙。千金載一說曰。直耳上。入髮際肆分。千金翼作貳分。諸書皆有此說。不取。外臺作上目直耳上。入髮際肆分。東洋先生曰。蓋上目是一曰之誤。又醫學入門。作臨泣外。壹寸半。而臨泣直瞳子處。曲差。本神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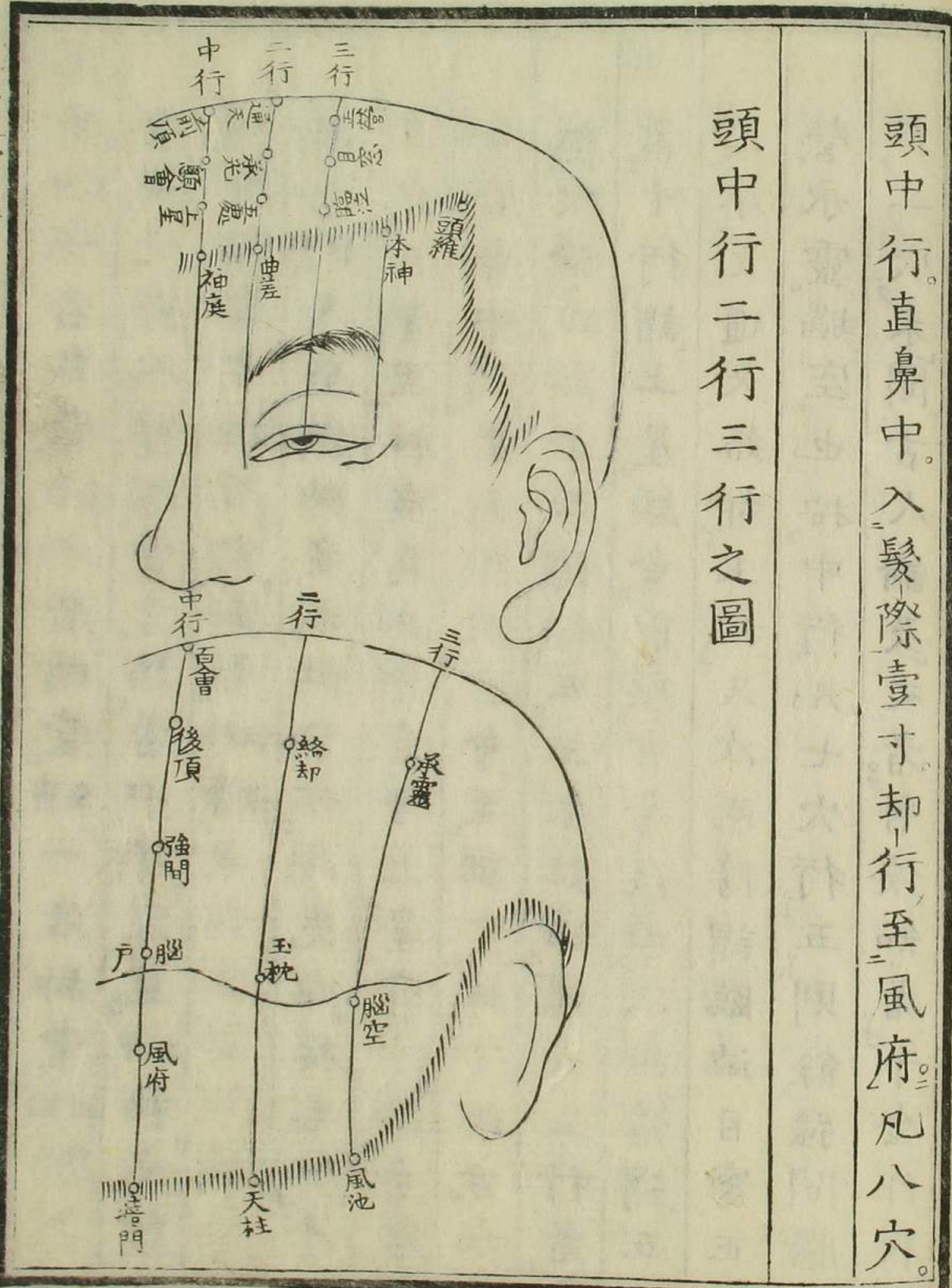
頭維^{乙甲}額角髮際。俠本神^{乙甲}兩傍各壹寸伍分。禁

灸^{乙甲}

按氣府論云。足陽明脉氣所發者。額顛髮際傍各
 三。王水次註曰。謂懸顛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
 資生。神應經。類經。聚英。吳文炳。金鑑。作入髮際。非
 矣。菅沼長之。鍼灸則曰。入髮際壹寸伍分。妄矣。千
 金曰。灸頭兩角。兩角當迴毛兩邊起骨是也。蓋指
 此穴。神應經曰。取曲鬢一寸。非也。

頭中行。直鼻中。入髮際壹寸。却行至風府。凡八穴。

頭中行二行三行之圖



上星。甲一名鬼堂。金十一名明堂。資一名神堂。類顛上

直鼻中央入髮際壹寸。陷者中。可容豆。甲神庭後

入髮際壹寸。聖不宜多灸。外臺引。

按入門大全作神庭上伍分。非矣。先以旋毛與耳

上定百會至神庭為伍寸。壹寸上星。壹寸顛會。顛

會百會中間置前頂。從百會至腦戶肆寸伍分。水

熱穴論曰。頭上五行。行五。王水註曰。頭上五行者。

當中行謂上星。顛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

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謂臨泣。目窓。正

營。承靈。腦空也。按中行凡七穴。行五則餘強間。腦

戶二穴。未聞古人論及之者。暫俟知者。千金作神

庭上貳寸。資生經載。明堂經所謂明堂。即此穴。今

移入一名千金翼鍼灸篇曰。卒癩灸督脉三十壯。

在直鼻人中上入髮際三報之。未知何處。

顛會。甲一名顛上。一名鬼門。金十一名顛門。李時珍奇

一名頂門。大上星後壹寸。骨間陷者中。乙甲 禁刺

寶入門。鑑

按入門後作上。醫門摘要作壹寸伍分。非矣。千金

翼曰。邪病鬼癩。凶上主之。一名鬼門。千金註曰。顛

會。一名鬼門。字書云。凶古作顛。又諸風篇曰。神庭

上貳寸。隔上星。說分寸。故不取。千金翼作壹寸。誤。

前頂。甲顛會。後壹寸伍分。骨間陷者中。乙甲

按明堂作百會前壹寸。類經亦載此說。非矣。入門後作上。

百會乙甲一名三陽五會。乙甲一名鬼門。一名泥丸宮。本

一名巔上。一名天滿。經類一名三陽。一名五會。大成

上素問前頂後壹寸伍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可容指。

乙甲頭頂凹中。后肘直兩耳尖。揮發

按頂中央之頂。外臺作項。字誤。資生神應發揮。類

經聚英。古今醫統容指作容豆。無異義。甲乙旋毛

中三字。以大概而言之。肘后方作直鼻中入髮際

伍寸。神應經作去前髮際伍寸。後髮際柒寸。是以

骨度折量也。然腦戶在枕骨上。妄用折量。多差謬。

三陽五會。史記扁鵲傳正義曰。三陽太陽少陽陽

明。五會百會。胃會聽會。氣會臑會也。或以此說註

之。難經曰。八會者何也。然府會大倉。藏會季脇。筋

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膈俞。骨會大杼。脈會大

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

其會之氣穴也。滕萬卿註之曰。按內經載熱病五

十九刺法。各處熱邪隨分取之。由是立八會法。以

適簡約。蓋此八會十三穴。諸熱在內者。各隨其部

分而治之。諦太子尸蹙。取外三陽五會者。豈止百

會一穴。疑兼取此會之五處者。可知矣。然三陽五

會之名。出甲乙經。又肘后方治尸蹙方。針百會。針

入三分。補之外臺方。治尸厥。針百會。通鑑。唐高宗。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刺百會。腦戶。二穴。胡三省曰。鍼灸經。百會一名三陽五會。腦戶一名合顛。是為百會一名者。尚矣。孫真人曰。脚氣舊法。多灸百會。風府。五臟六腑俞募。頃來灸者。悉覺引氣向上。慎不得灸。以上大忌之。

後頂甲一名交衝。乙甲百會後壹寸伍分。枕骨上乙甲陷者中。明堂

按入門。百會後之後作下。明堂枕上有玉字非。強間乙甲一名大羽。乙甲後頂後壹寸伍分。乙甲腦戶前壹寸半。十翼一曰禁灸經類

按。先取枕骨上。定腦戶。腦戶百會間。置後頂強間。千金翼曰。大門。腦後尖骨上壹寸。似指強間羽門。字畫相近。詳于奇穴部。

腦戶素問一名匝風切各一名會額乙甲一名合顛外跳骨上。強間後壹寸伍分。乙甲不可灸。令人瘖。乙甲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素問灸五壯。次註

按跳骨空論曰。脊骨上空。在風府上。王冰曰。上謂腦戶穴。跳當作枕。諸書作枕。是枕骨圍頭大骨也。仰卧當枕者。骨空論云。頭橫骨為枕。是也。自後頂至此。廣參寸。凡言枕骨。腦戶蓋在枕骨之銳者上。又云。顛際銳骨。蓋指之也。甲乙曰。跳骨蓋以銳骨。

為跳骨。跳字似有其意也。通鑑秦鳴鶴刺高宗胡三省曰。鍼令人瘖。舊傳鳴鶴。鍼微出血。頭疼立止。蓋此穴以禁鍼微出血也。

風府素問一名舌本。乙甲一名鬼枕。一名鬼穴。金一名曹

谿。本髓空在腦後伍分。顛際銳骨之下。素問七次脈

頸中央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靈樞頂上入髮際壹

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

乙甲禁灸乙甲

按骨空論云。風府在上椎上椎者。蓋天柱骨之第一節。伏而不見者也。宛宛。舊作穴穴。今訂之。此穴直高骨下。不拘折量。故甲乙經不言腦戶。下壹寸。

古說可見也。千金作頂後入髮際壹寸。去上骨壹寸。千金翼作瘖門上壹寸。入門大全作腦戶下壹寸半。不取。

頭第二行直眉頭俠中行各壹寸半却行至玉枕凡十穴。

五處乙甲督脈傍去上星壹寸伍分乙甲曲差後壹寸註增

禁灸乙甲灸三壯外

按入門五作巨字誤類經金鑑作曲差後伍分非也第二行前從眉頭晴明後至天柱係一線定之曲差至玉枕為陸寸半布置諸穴

承光乙甲五處後貳寸外甲乙五處後壹寸千金次註五處

後寸半資生聖濟禁灸乙甲

按三說不知孰是姑從甲乙經入門作巨處後字誤

通天乙甲一名天白。乙甲承光後壹寸五分。乙甲

按。白。外臺。作白。寶鑑。作伯。類經。一說直百會傍壹

寸五分。是以承光為五處。後壹寸五分。故有此解。

絡却乙甲一名強陽。一名腦蓋。乙甲通天後壹寸參分。乙甲

禁刺門入

按腦醫統作胸字誤。外臺作反行。在通天後反行。

無謂。神應經云。腦後髮際上。兩傍起肉上。各壹寸

參分。腦後枕骨俠腦戶。自髮際上肆寸半。然玉枕

俠腦戶。蓋此說非也。諸書作通天後壹寸五分。說

見下。

玉枕乙甲絡却後柒分。甲乙註柒分半。千金。十翼。外臺。俠腦戶傍。

壹寸參分。起肉枕骨。入髮際參寸。乙甲一云禁刺。

經類

按資生經曰。銅人云。玉枕在絡却後壹寸半。明堂

上下經。皆云柒分半。若以銅人為誤。則是太陽穴

亦同。若以明堂為誤。不應上下經皆誤也。予按素

問註云。玉枕在絡却後柒分。則與明堂之柒分半。

相去不遠矣。固當從素問為準。然而玉枕二穴。既

俠腦戶矣。不應止柒分。則至于腦蓋也。銅人壹寸

半。蓋有說焉。識者當有以辨之。註曰。今以諸經校

勘。在絡却後寸半者。是張介賓曰。甲乙經之數。與

督脉之數。不相合。蓋骨度篇載中行分寸。未言側

行意側行長不及中行乃可知也。顛頂圓形不同故分寸不可定也。絡却曰壹寸參分。玉枕曰柒分。資生聖濟作絡却後壹寸伍分。發揮類經聚英入門醫統吳文炳金鑑大成從之。非是以上諸穴俠中行壹寸伍分至此曰壹寸參分是側行稍狹貳分猶腹部狹於胸部也。古來之說不可不知也。側行之穴難折量故不入髮際參寸五字依枕骨上起肉村上親方骨度正誤承靈腦空去督脉各貳寸壹分。風池去督脉各貳寸。絡却玉枕去督脉各壹寸伍分。天柱去督脉壹寸參分。未詳其所據。蓋臆說。

頭第三行直瞳子上入髮際伍分却行至腦空凡十穴。

臨泣甲當目上皆直入髮際伍分陷者中甲正睛取

之經類一云禁灸經類

按氣府論云直目上髮際內各五次註云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上皆千金千金翼外臺同次註資生聖濟以下無皆字是也。第三行前自直瞳子後至風池引一線定第三行自前髮際至腦空折量為伍寸伍分入髮際伍分取臨泣次第處置腦空俠玉枕其穴易得也。

目窓甲一名至榮甲臨泣後壹寸乙甲

按榮外臺作營壹寸大成作寸半非也

正營乙甲目窓後壹寸乙甲

承靈乙甲正營後壹寸伍分乙甲 一云禁刺經類

按千金翼作壹寸非也

腦空乙甲一名顛顛乙甲承靈後壹寸伍分使玉枕骨下

陷者中乙甲

按顛乙甲大全作頸誤玉枕者穴名骨者枕骨使玉枕傍有骨其下故言骨下千金作使玉枕傍枕骨下陷中是次註曰使枕骨後枕骨上不可讀入門云搖耳有空不取與奇穴顛顛同名異穴聖濟曰魏公苦患頭風發即心悶亂目眩華陀當鍼而立愈

後髮際傍行凡五穴

瘖門素問一名舌橫一名舌厭乙甲一名瘖門千翼一名舌

腫寶鑑項後中復骨下素問後髮際宛宛中入繫舌本

仰頭取之乙甲不可灸灸之令人瘖乙甲禁深刺經類

按氣府論云項中央二次註曰謂風府瘖門二穴也舌橫外臺作橫舌舌厭醫統作厭舌瘖入門作啞千金翼曰一云腦戶下參寸次註曰去風府壹寸吳文炳從之聖濟神應發揮吳文炳皆曰入髮際伍分寶鑑曰風府後伍分說已見此穴不須折量古書不言分寸者可見張介賓曰大推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故云伏骨下

也。

天柱素問項中。大筋兩傍。素問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

者中。乙甲

按口問篇曰。天柱經。俠頸。俠頸者。頭中分也。經者。蓋所謂流注也。

風池素問風府兩傍。素問顛顛後髮際陷者中。乙甲按之引

於耳中。註次

按入門曰。耳後壹寸半拘矣。顛顛腦空一名。是與額厭等註。顛顛不同。資生既作腦空是也。類經曰。大筋外廉非矣。聚英醫統大成作顛顛後腦空。下誤也。

耳上凡八穴

耳上之圖



天衝乙甲耳上如前參分乙甲

按千金衝作衢。誤。千金千金翼外臺資生作參寸。誤。發揮類經聚英大成作耳後髮際貳寸。然千金側人明堂圖中天衝在懸顛。懸釐後耳上穴明矣。別有伏人耳後六穴。此穴不與焉。素問云。兩角上

各二。註曰。謂天衝。曲鬢。甲乙。有頭緣。耳上却行至完骨部。自天衝始。故今以此穴取耳上貳寸如前。參分入門。作承靈。後壹寸半。是腦空穴也。醫統作耳後髮際貳寸。如前參寸。金鑑作從率谷。後行耳後。參分許。入髮際貳寸。並非也。諸書言耳後者。蓋耳上誤。特聖濟與甲乙同。

率谷。甲乙。耳上入髮際壹寸伍分。嚼而取之。甲陷者宛

宛中。明堂

按外臺。明堂作蟀谷。大全或作率骨。發揮有如前參分字。不知何據。

角孫。甲乙。耳廓上中間開口有孔。甲髮際下。次註禁刺

門入

按千金。千金翼。外臺。資生。聖濟。神應。作耳廓中間上。次註。作耳上郭表之中間上。髮際之下。入門。吳文炳。作耳廓上中間。髮際下。得之。氣府論云。耳郭上各一次。註曰。謂角孫。甲乙。廓字下。蓋脫上字。今補之。

曲鬢。甲乙。耳上入髮際曲隅。陷者中。鼓頷有空。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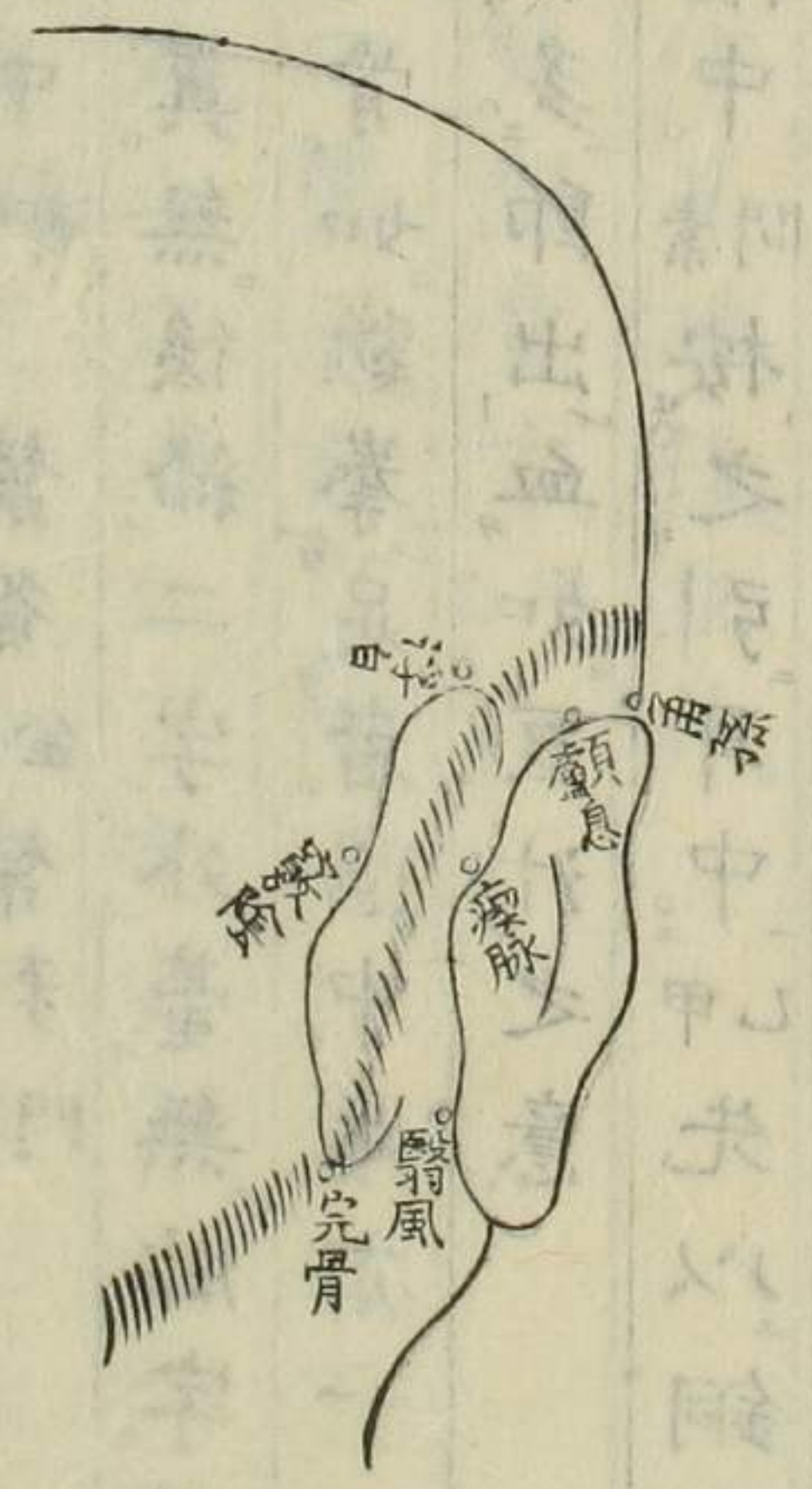
按明堂。大全。作曲鬢。王執中曰。曲鬢疑髮。髮當作鬢又字誤也。聚英。作曲鬢。千金。千金翼。無入字。是宜削之。世人以耳前曲周下。小曲髮際為曲鬢。甲乙屬耳上部。千金。千金翼。共不屬耳前。入門曰。以耳掩

前尖處是穴恐有耳之大小然稍為勝前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耳', '後', and '穴'.

耳後凡十二穴

耳後圖



顱息乙甲一名顱顄大耳後間青絡脉乙甲青脉中聖
 刺入一分出血多則殺人乙甲禁刺資生聖
 按入門聚英息作顄大全寶鑑為一名間字蓋傳

經穴彙解卷之一

二十

叢桂亭藏

寫誤。在青字上。千金。千金翼。外臺。作青脉間。是也。
入門。作耳後上。金鑑。作耳後上間。皆非矣。岡本曰。
耳後上。尖骨陷中。此說近是。逼耳而取穴也。瘰脉。
翳風。皆同。

瘰脉。乙甲一名資脉。乙甲耳本後。雞足。青絡脉。刺出血。如

豆汁。乙甲青脉中。濟聖禁灸。金千禁刺。門入

按千金。千金翼。無後絡二字。外臺。無脉字。岡本曰。
耳後正中起骨。如雞拳足者。陷中。是亦一說。聖濟。
曰。不宜出血多。即出血。如豆汁之意。

翳風。乙甲耳後陷中。素問按之引耳中。乙甲先以銅錢二十

文。令患人咬之。尋取穴中。聚英引

按明堂云。耳後尖角。是與瘰脉混。醫統。吳文炳。大
成。從之。入門。作耳珠後。並非。

浮白。素問耳後入髮際壹寸。乙甲

按千金翼註曰。翳風前。竅陰後。外臺曰。下曲頰後。
並非。據完骨外。上定浮白。下定完骨。中間取竅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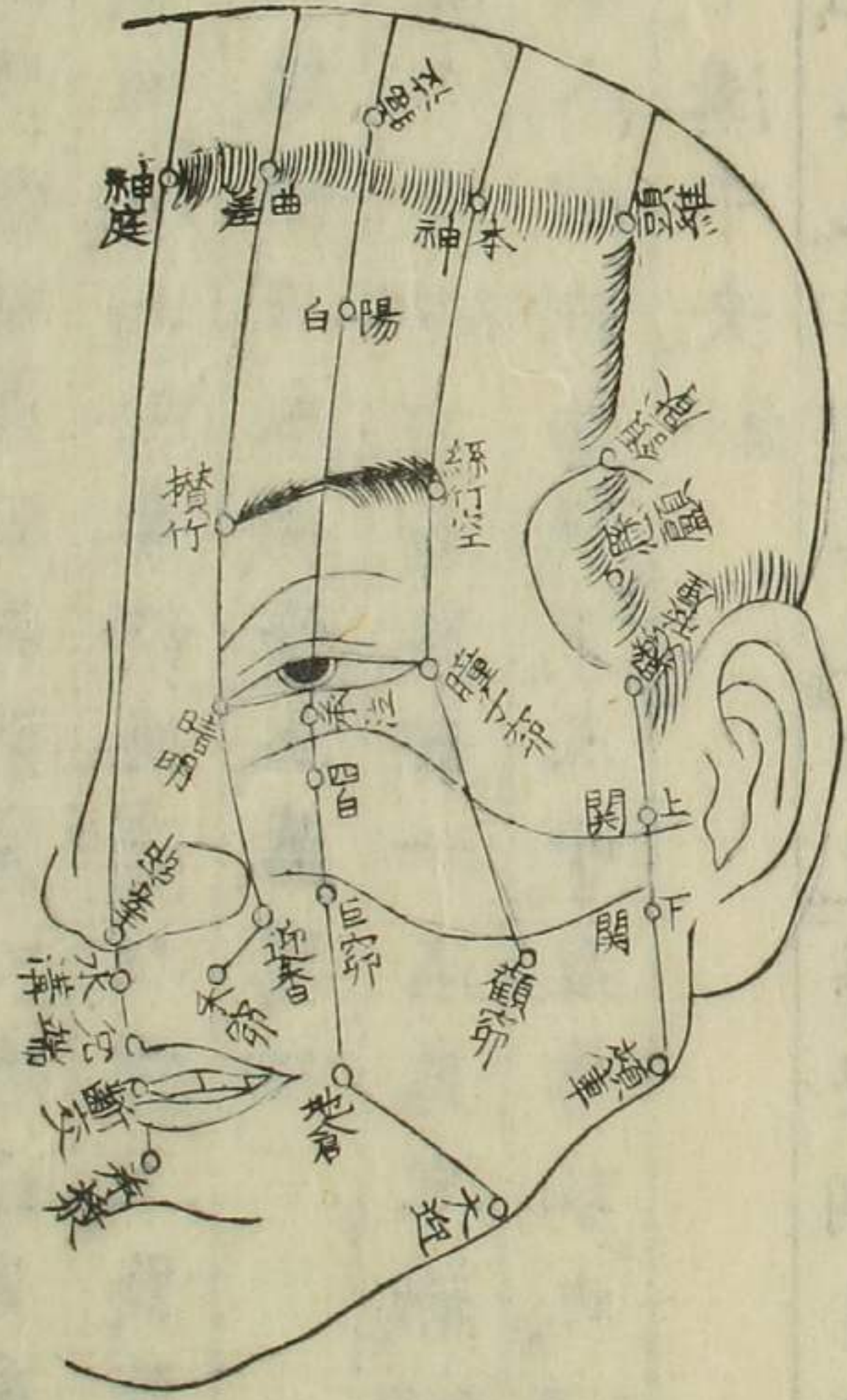
竅陰。乙甲一名枕骨。經類完骨上。枕骨下。搖動應手。乙甲

按資生。聖濟等。作搖動有空。無應手之文。似不可
解。入門。醫統。作搖耳有空。甲乙。搖動言動脉。故曰。

應手。金鑑。作耳後高上。枕骨下。非也。與足部竅陰。
同名異穴。聖濟。作首竅陰。

完骨。素問耳後入髮際肆分。乙甲旁。完骨。增註

面總圖



面中行直神庭下行凡五穴

素窳乙甲一名面王。乙甲鼻柱上端。乙甲陷中。門入準頭。經類

禁灸乙甲

按窳諸書或作膠。外臺作扇。膠窳以音通用。扇又同。無異義。下做此王。外臺作玉。資生作上。聚英醫統。吳文炳大成作正。大全作土。蓋寫誤。

水溝乙甲一名鼻人中。后肘一名鬼宮。一名鬼客廳。針一

名鬼市。一名人中。十翼鼻柱下。人中直唇取之。乙甲陷

中。經類鼻柱下。溝中央。應神

按聚英醫統大成作近。鼻孔非是。醫學綱目曰。口

含水突處。七種類稿曰。人居天地之中。天氣通於

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受之地。食人以

五味。口受之。此穴居中。故云若曰。人有九竅。自人

中而上。皆雙。自人中而下。皆單。故云。此則可名為

竅中。又老子釋畧曰。鼻為天門。口為地戶。天地間

人中是也。

兌端金十唇上端。乙甲上唇中央。尖尖上。門入

按甲乙兌端作壯骨字誤。目錄又作兌骨。明堂作

頤前下唇之下。開口取之。是承漿穴。不可從。大全

曰。唇珠上。珠字無謂。此強作歌括之弊也。

斷交素問唇內齒上。斷縫中。乙甲斷縫筋中。資生

按齒上。類經作上齒。千金外臺無中字。金鑑大成。

斷作齶。義同。內經集註曰。斷交穴。一在唇內齒下

斷縫中。蓋上古以斷交有二。督脉之斷交入上齒。任脉之斷交入下齒也。以上下之斷齒相交故名。斷交未知據何書不可從。盧復醫種子曰。蜀僧慧融入浙遊會稽針佞人使之卧取斷交穴骨節漸伸尋愈。此穴乃督之井也。脊中骨節屬督脉所轄氣機一透骨自然伸似玄門轉河車法能開關交會可至長生。况一伸骨節乎。斯法書不從載。慧融靜中悟出。

承漿乙甲一名天池乙甲一名鬼市金十一一名懸漿資一名

垂漿濟聖頤前唇之下。開口取之乙甲唇下宛宛中后肘

下唇之下金十下唇稜下明陷中發

面第二行直曲差下行凡八穴

攢竹乙甲一名員在。一名始光。一名夜光。一名明光乙甲

一名元柱統醫眉頭又云眉本素問陷者中乙甲禁刺

灸門入

按員在資生。作員柱。寶鑑大成作圓柱。在疑寫誤。明光資生大成作光明。始光聚英醫統吳文炳作始元。

睛明乙甲一名泪孔淚甲乙外基作一名淚空聚目內

皆素問內皆外乙甲禁灸資生禁刺門入

按千金作精明。精睛音通。類經曰。內皆外壹分。宛宛中。入門曰。紅肉陷中。並非也。甲乙次註。皆曰。灸

三壯醫統曰。或問。清明。迎香。承泣。絲竹空。皆禁灸。何也。曰。四穴。近目。目畏火。故禁灸也。以是推之。則知清明可灸。王註誤矣。而醫統穴下。註灸三壯。可謂矛盾。

迎香 乙甲 一名衝陽。 乙甲 鼻空外廉。 素問 禾窠上。鼻下。孔傍。

乙甲 不宜灸。 外

按孔外臺。作乳字誤。千金作和窠。上壹寸。鼻孔傍。誤入門。吳文炳並大成作禾窠。上壹寸。神應經作鼻孔傍伍分。皆非。說見下。

禾窠 乙甲 一名顛。 外 一名長頻。 資 直鼻孔下。俠 豁 水溝。

傍伍分。 乙甲 禁灸。 門入

按窠。明堂作聊。蓋音相通。顛大成作顛。長頻。大全作長膠。聚英作長頰。又大全曰。禾膠。一名禾窠。膠窠同字。故不取。俠字下豁字。衍千金等無之。是也。宜削之。禾窠在水溝傍伍分。迎香又在禾窠上。鼻下孔傍。則迎香逼鼻孔。取之。氣府論云。鼻孔外廉。此之謂也。千金曰。迎香在禾窠。 未 原作 和 字。訛。上壹寸。是入鼻孔。神應資生發揮等。迎香註曰。鼻孔傍伍分。者誤矣。經絡流注。右左行。左右行。則歷水溝。過鼻孔外廉而上。可以證也。資生曰。銅人經。禾膠二穴。在鼻孔下。俠水溝。傍伍分。明堂下經。作禾窠。窠即膠也。上經。乃作和窠。皆云在鼻孔下。俠水溝。傍伍

分則是一穴也。而銅人手少陽穴復有和窅二穴。在耳前兌髮陷中。其穴相去遠矣。恐明堂上經誤寫禾字作和字也。

面第三行直目上臨泣下行凡十二穴

陽白乙甲眉上壹寸直瞳子乙甲

按入門陽作揚字誤資生聖濟作直目瞳子

承泣乙甲一名巖穴一名面窅乙甲目下柒分直目瞳子

乙甲陷中資生正視取之金鑑禁灸乙甲灸三壯資生

禁刺資生

按巖外臺作谿千金翼曰目下柒分匡骨下外臺

甄權曰眼下捌分共非是金鑑曰目下胞

四白乙甲目下壹寸面頰骨乙甲直瞳子發揮正視取

之類經禁灸類經

按頰類經頰頰頰義未詳頰音達玉篇面頰也廣韻頰

間之骨集韻與頤同。臙骨也。顴音權。廣韻頤也。集韻輔骨曰顴。或作顴。或作顴。與頤頤音別。義同。通作權。頤音達。集韻面頤也。說文權也。集韻頤骨一曰厚也。或作頤。頤音拙。面秀骨。博雅顴頤也。俱混為同義。然一骨數字可疑。因考頤是頤間骨之總名。餘字是頤骨中之名。何則。頤者。漢高祖隆頤。龍顏史記作隆準。準音拙。集韻面顴也。莊子顴顴然。註高露發美之負。爾雅博而顴。註中央廣兩頭。銳乃頤骨。秀銳高露者也。高祖頤骨鼻傍高秀連頤骨。故曰龍顏。从出高出也。由是觀之。目下宛宛際。纔容一指。乃壹寸也。其間柒分。而取承泣。其餘

參分。到頤骨秀高處。是顴也。顴膠下註已曰兌骨。可以見也。面舊作向。氣府論云。面顴骨空。各一。王冰曰。謂四白穴也。又下文顴膠註有面頤骨字。內經本不分部。故曰面。甲乙經據內經遂用面字。傳寫誤作向。故今改之。千金外臺等無面以下五字。顴字書不載。蓋頤古字。經脈篇云。目黃口乾。顴。又云。淚出。顴。从九者。音裘。說文病寒鼻窒也。顴。軌。易混。故記。

巨窳甲俠鼻孔。傍捌分直瞳子。乙甲
按巨。千金翼資生作臣字誤。聚英。吳文炳醫統大成。共曰平水溝。非也。大成引聚英曰。巨膠一名巨

竅。今本不見。大全亦為一名。膠竅義同。今不取。

地倉乙甲一名會維。乙甲俠口傍肆分。如近下。乙甲有脈微

微動。若久患風。其脈亦有不動者。事本

按會外臺寶鑑。作胃。千金翼。一說曰。口角一韭葉

近下動脈。資生。本事。口下有吻字。分下有外字。發

揮。無如近下三字。

大迎問素一名髓孔。乙甲在口下。當兩肩。問素曲頤前壹寸

參分。骨陷者中。動脈。乙甲地倉下斜向後。頤骨上。註增

按參分。千金。千金翼。外臺。資生。聖濟。大成。作貳分。

次註以下諸書。皆同。甲乙。

面第四行。直本神下行。凡六穴。

絲竹空乙甲一名巨竅。乙甲一名目膠。外臺眉後問素陷者中。

乙甲眉尾骨後門入動脈。註增禁灸。乙甲

按目膠。大全。作月膠。巨竅。恐字誤。入門。脫空字。

瞳子膠乙甲一名太陽。一名前關。註增千金。一名後曲。外臺目

外去。皆伍分。乙甲動脈。註增禁針灸。門入

按資生曰。前關。目後半寸。亦名太陽穴。又曰。銅人

有上關。下關。各二穴。素問亦同。明堂上下經。有上

關而無下關。惟上經。有前關穴。又不與下關穴同。

在上關之下。恐別。自是前關穴。一名太陽穴。理風

赤眼頭痛。目眩。澁等疾。所不可廢。故附入于下關。

之後乃今據千金方前關太陽即瞳子膠一名也。資生為別穴者誤。

顛膠乙甲一名兌骨。乙甲孰骨下素面頰骨下廉陷者中。

乙甲兌骨端外禁針灸門

面第五行直頭維下行凡十二穴

額厭乙甲耳前角上。素曲周顛顛上廉。乙甲頭維直下髮

際。增禁深刺。次

按醫學綱目曰周當作角非曲周者自額角下耳前髮際其形曲周者顛顛上廉資生大全並言腦空上廉非也顛顛註家多誤為腦空蓋腦空一名顛顛遂以相混耳既有上廉等之語非穴名者可見也即俗所謂米嚼也自髮中出顏面者顛顛上廉額厭也中央懸顛也下廉懸鰲也皆取之髮際故謂曲周千金傷寒篇曰顛顛穴在眉眼尾中間上下有來去絡脉是其非腦空者可見外臺作曲

角。次註。醫統。作曲角下。資生。聖濟。發揮。聚英。吳文炳。寶鑑。作曲周下。類經。作耳前曲角。入門。作對耳。額角外。金鑑。作兩太陽曲角上廉。大成。作曲周上。愈精。愈疑。稱角者有二。額髮際。作曲角者一。耳前髮際。作曲角者一。故內經。頭維。曰額角。又額厭懸釐。曰耳前角。又言曲周者。額角下。髮際。曲周者是也。言耳前角者。髮際。曲周而更出。又作曲角者是也。故內經。有角上角下。語。腦空。穴。在腦骨之空處。故曰腦空。一名顛顛。不與此。顛顛同。故讀古文者。不可不知也。諸家不知角義及腦空義。妄意改易。可不慎哉。諸書謂曲周下者。即就眉上髮際而言。下懸顛

懸釐。謂曲周上者。就耳前髮際斜向目外眥者而言。上上下下。字不易解。世人多疑之。故一從甲乙經。千金同。曲角曲周者。所謂小額也。

懸顛

乙甲一名髓空。

素問直解

耳前角下

素問

曲周顛顛中。

乙甲

按骨空論云。髓空在腦後伍分。與此不同。素問直解。又載一說。曰。腦後參分。銳骨之下。是與骨空論。髓空混。今為一名髓空者。未知其當否。暫記以資博聞。千金翼。作顛顛上廉中。外臺。作曲角顛顛上廉。次註。作曲角上。資生。聖濟。發揮。寶鑑。作曲周上。聚英。作顛顛中廉。入門。作斜上。額角中。醫統。作曲角下。顛顛上廉。吳文炳。額厭。懸顛二穴。同註。類經。

金鑑作耳前曲角上。兩太陽之中大成。作曲周下。以上諸說要皆是大同小異。而與頷厭混。

懸釐甲曲周顛顛下廉乙甲

按千金翼釐作釐字誤。外臺周作角次註醫統吳文炳作曲角上。兩太陽下廉資生聖濟發揮聚英寶鑑大成作曲周上金鑑作耳前曲角上入門作從額斜上頭角下陷誤。

上關素一名客主人素一名客主素一名客主

太陽醫壘元戎耳前上廉起骨端開口有孔甲動脈宛

宛中資生下關上隔一骨醫門摘要禁深刺乙甲

按千金千金翼外臺次註無端字發揮類經聚英

入門醫統吳文炳作起骨上廉大成作耳前骨上千金翼作聽會上壹寸金鑑曰聽會上直行壹寸並非也。靈樞云刺上關者喏不能欠喏張口也。欠張口而復合也。是開口取穴也。即甲乙所謂開口有孔之義也。聖濟曰若刺深令人欠而不得故是費解。

費解

下關素問客主人下耳前連脈下空下廉合口有孔張

口即閉甲乙耳中有乾髓抵不可灸甲乙註曰髓

可灸乙髓乙作乙髓

按靈樞云刺下關者欠不能喏是合口有孔也。資生類經聚英入門醫統寶鑑無下空二字連古文

動字。千金翼曰。耳門下壹寸。宛宛中。動脈際。側卧，
開_テ口_ヲ取_ハ之_ヲ非。

頰車_{乙甲}一名機關。一名鬼林。_{金十一名曲牙。經類}耳下曲

頰端。陷者中。開_テ口_ヲ有孔。_{乙甲}

按氣府論云。耳下牙車之後。各一。次註曰。謂頰車

二穴也。類經。吳文炳。寶鑑大成。作曲頰端近前。聚

英。頰作頰。金鑑作近前。捌分。入門。作耳下捌分。據

千金及翼方。卒中風口噤不開。冬機關二穴。穴在

耳下捌分。小近前之說。並似拘矣。資生引千金曰。

一名機門。門是關字之誤。又千金翼曰。耳下二韭

葉。宛宛中。側卧。張_レ口_ヲ取_レ之_ヲ不可從也。又千金十三

鬼穴。耳前髮際。宛宛中。耳垂下伍分。名鬼林。是指

頰車。千金翼。無耳前髮際。宛宛中之七字。今移入

一名。

耳前凡八穴

耳前圖



耳門乙甲在耳前起肉當耳缺者乙甲陷中資耳中有

膿及底耳。時耳。皆不灸外。禁灸。有病不過三壯。

乙甲按厥病篇云。耳鳴。取耳前動脈。馬蒔曰。即耳門也。

外臺作耳中缺者名寶鑑從之醫統作當耳缺者名缺中並非

和膠千金銳髮下素問耳前橫動脈乙甲耳門前門八一云

禁灸經類

按甲乙和作木入門同千金千金翼外臺以下諸書作和今從之三書並無橫字資生曰和膠二穴在耳前銳髮陷中明堂上經亦有和窳二穴窳即膠也在鼻孔下俠水溝傍伍分即銅人之木膠明堂下經之木窳也或者明堂上經誤寫木字作和字爾恐人以和膠和窳為一穴故備論之按一疑二之誤銳髮者所謂波以左賀利

聽會乙甲一名聽呵資生一名後關一名听呵大耳前陷

者中張口得之動脈應手乙甲耳微前明耳珠前門八

按類經呵作河資生神應發揮類經聚英醫統寶鑑大成作上關下壹寸非矣類經金鑑作去耳珠

下亦非本事方曰側卧張口取之吳文炳曰一名

多所聞耳中珠子如赤小豆是聽宮之註聚英醫

統亦同蓋誤聽宮作聽會也千金翼舌病篇曰聽

會在上關下壹寸動脈宛宛中一名耳門亦誤

聽宮乙甲一名多所聞素問一名窓籠靈樞在耳中珠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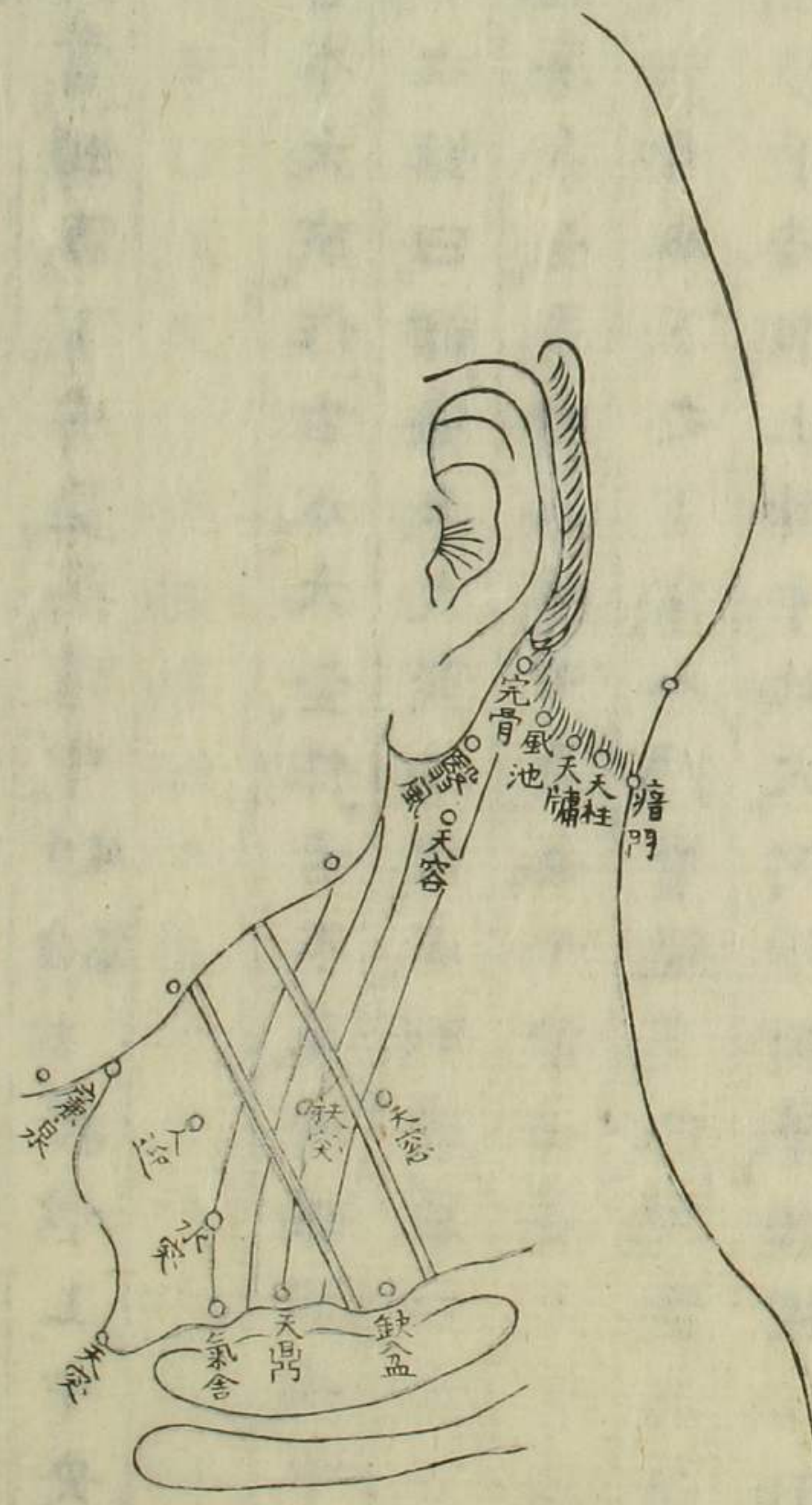
明如赤小豆乙甲

按氣血論耳中多所聞二穴根結篇少陽根於竅

陰。結窓籠。窓籠者耳中也。甲乙明字衍。諸書皆無之。是也。入門作耳前珠子傍。是耳門穴也。今據內經甲乙經當在耳中珠子上。

項頸部第二凡十九穴。骨度篇曰。結喉以下至缺盆長肆寸。

項頸之圖



廉泉靈樞一名本池。甲一名舌本。資領下結喉上舌本。

下。甲當頤直下骨後陷者中。千金諸結喉上中央。

經類

按舌本大成作舌水大全作舌本氣府論曰喉中

央二次註曰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刺瘡篇曰舌下

兩脉廉泉也是謂兩脉中央也千金並翼方聖濟

發揮無舌本下之下字入門寶鑑下作問聚英醫

統作領下結喉上肆寸此穴何須折量類經曰仰

而取之說見下。

人迎素問一名天五會。乙俠喉之動脈也又頸側在嬰

筋之前。靈樞大脉動應手俠結喉以候五臟氣。乙甲

不灸。禁深刺。乙甲

按資生聖濟聚英醫統大全吳文炳寶鑑大成無

天字千金翼作大筋脉次註發揮類經聚英入門

醫統大成金鑑作結喉側壹寸伍分此依甲乙扶

突註然頸側諸穴不須分寸但取筋之前後此古

法也此穴俠結喉聖濟曰仰而取之不取。

水突。乙甲一名水門。乙甲頸大筋前直人迎下氣舍上。乙甲

人迎下氣舍上二穴之中。門入

按突甲乙作天字誤類經曰俠氣舍上內貼氣喉

千金註曰曲頰下壹寸近後並非。

氣舍。乙甲頸直人迎下俠天突陷者中。乙甲貼骨尖上有

缺類經

按類經作俠天突邊入門寶鑑作俠傍拘矣金鑑作結喉下壹寸非

扶突素問一名水穴外嬰筋之後靈樞人迎後壹寸伍分

乙甲

按壹寸伍分說見前與人迎隔一大筋是穴也千金作氣舍後壹寸半發揮吳文炳寶鑑聚英從之
大成作氣舍上並非千金翼外臺次註作曲頰下壹寸人迎後拘矣次註曰仰而取之非是凡頸側諸穴仰則筋脉難摸索故正面而取之

天鼎乙甲一名天頂大缺盆上直扶突氣舍後壹寸伍

分乙甲側頰門

按天突側皆言缺盆取其形狀故靈樞指天突言缺盆之中者可見焉直扶突絕句言此穴在扶突直下當氣舍後也扶突與人迎隔筋其直下就氣舍後取之次註作半寸蓋寸半之誤資生聖濟以下諸書作扶突後壹寸拘矣千金作頸缺盆直扶突曲頰下壹寸人迎後與扶突註混不可從明堂作天頂蓋音通人以為一名暫從之

天窗素問一名窓籠乙甲俠扶突素問曲頰下扶突後動脈

應手陷者中乙甲頸大筋前資生

按窓資生作牕籠外臺作聾聚英大全作龍靈樞

云。窓籠者。耳中也。張介賓曰。卽聽宮。與此不同。入
門曰完骨。下髮際。上頸上大筋處。誤也。前大成作
問。又竒穴部有天窓。與之不同。

天容靈樞耳下曲頰之後。靈樞頰車後陷中。門八

按甲乙無下字。千金外臺等皆作耳下。千金翼無
曲字。

天牖素問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後。髮際

上。甲乙禁灸資生醫統曰。資生云。壯今本無此文。禁刺門八

按完骨後。千金千金翼外臺。以下諸書作完骨下。
不是。氣府論云。下完骨後。各一次。註曰。天牖。二穴
可以見也。靈樞任脉側。七次。動脉。一次。人迎。足陽

明也。二次。扶突手。陽明也。三次。天窓。手太陽也。四
次。天容。足少陽也。五次。天牖。手少陽也。六次。天柱。
足太陽也。七次。風府。督脉也。發揮作天窓後。窓容。
字相似。故誤耳。千金作髮際上壹寸。入門從之。就
髮際上求之。於嬰筋頸筋間。乃上兩筋合。下髮際
也。故不須折量分寸。其言壹寸者。誤。入門作耳下
大筋外。類經云。上俠耳後壹寸。亦誤矣。明堂云。貞
骨穴下髮際。宛宛中。貞骨穴未詳。恐完骨之誤。

缺盆素問一名天蓋。甲乙肩上橫骨陷者中。甲乙禁深刺。

按天。聚英。吳文炳作尺骨空論云。失枕在肩上橫

骨間。次註曰。謂缺盆穴也。資生發揮聚英醫統吳
文炳並作下。非是。入門寶鑑作前。馬蒔註證發微
作去。中行寸半。非矣。

水戶醫官篠本淵 子潛

水戶醫官高野龍 子隱

門人

常陽 臼井教美叔韞

同校

水戶 大谷彰 伯常

經穴彙解卷之一畢

